应聘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

根据2024年丰台教委所属事业单位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要求，本人对所提供材料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。

二、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虚假情况，或未按照时间截点提供相关材料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岗位录用资格。

三、本人身心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四、本人承诺在入职前取得学位证明及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，否则取消录用资格。

 承诺人：

 日 期：

说明：只有尚未取得认证材料的京籍留学回国人员需补充第四条，如非此类情况请把第四条删除后再签订。